

# 山东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项目（2026年第2期）招标公告

根据《山东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实施细则》（鲁财库〔2024〕26号）等有关规定，现对山东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项目进行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招标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山东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项目（2026年第2期）。

### （二）项目金额及要求

1. 项目总金额为100亿元人民币，存放期限为3个月，起息日为2026年4月15日，到期日为2026年7月15日。

2. 根据各合格投标人最终评审得分确定中标银行、中标金额和中标利率，中标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百万元。

3. 各中标银行不得将中标金额再次分包和转包。

## 二、投标人资格

商业银行参与山东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项目（2026年第2期）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办法》及《山东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实施细则》规定，且在济南市设有分支机构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邮政储蓄银行。

2.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3. 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4. 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 3 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近期未被央行金融机构评级列为高风险机构。
5. 以可流通国债、地方政府债券或政策性金融债券（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为质押，质押的国债面值数额为国库定期存款金额的 105%，质押的地方政府债券面值数额为国库定期存款金额的 110%，质押的政策性金融债券面值数额为国库定期存款金额的 110%。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招标文件信息发布**

招标文件在“山东省财政厅网站”公布。符合上述条件的商业银行，请及时从上述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并按文件要求报送相关资料。如未按上述要求执行，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请及时关注网站发布的更正公告。

### **四、投标报名**

（一）报名时间：2026 年 4 月 9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

(二) 报名需同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以下资料:

1. 《报名函》(格式见附件1)。

2. 《安全性等指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2)及相关指标数值来源证明材料(例如, **经审计**的总行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封面及上述指标所在页面,如尚未公布经审计的2025年度报告,本期《安全性等指标一览表》中“总行财务指标”可采用2024年末指标;**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确认**的含“资产规模”数据的报表),同时请在证明材料上对相关指标予以标注。(2026年已提供过上述材料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3. 承诺函。对本行提供招标资料的真实性及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且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作出承诺。(2026年已提供过上述材料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4. 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4月8日,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对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各项重点工作的支持情况。

5. 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4月8日,对全省防范财政经济运行风险、促进经济平稳运行各项重点工作的支持情况。

6. 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4月8日,积极参与全省

财政组织的财金联动活动情况。

上述 4-6 项资料，请分别按照重要程度逐项列举，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重要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 请将上述 1-6 项资料及其扫描件电子版 (PDF 格式) 刻盘后，报送至山东省财政厅 1 楼 0118 房间 (济南市济大路 3 号，联系电话：51769880)；上述 1-3 项资料及其扫描件电子版 (PDF 格式) 刻盘后，报送至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1313 房间 (济南市经七路 382 号，联系电话：86167589)。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报名资料恕不接收。

## **五、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时间：2026 年 4 月 13 日上午 8:00 至 8:30，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2. 投标书份数：一式五份 (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3. 投标地点：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 226 号) 3 楼 0302 开标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6 年 4 月 13 日上午 8:30。

2. 开标地点：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 226 号) 3 楼 0302 开标室。

3. 参加人员：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机构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应当是《授权委托书》注明的被授权人) 携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明参加投标、开标。

## 七、中标信息发布

中标公告在“山东省财政厅网站”及“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网站”发布，公告中标银行、中标金额、存放期限和中标利率等相关事项。

上述安排如有变动，将另行告知。

山东省财政厅

2026年4月8日